

行政院秘書長 函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院臺規長字第1121045961號

主旨：為落實法規命令訂定過程之透明化，自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生效之日起，各機關倘有就法規命令辦理法規影響評估者，應於草案預告及發布階段一併公開於行政院公報網站增列之「其他事項說明」欄位，請查照。

說明：有關辦理法規命令法規影響評估之作業流程及步驟，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14日發法字第1122002795號函（如附件）說明三辦理。